
四川天潤華邦律師事務所
關於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東大會的
法律意見



成都市青羊區西御街西御大廈 B 座 13 樓
電話：028-86110855 傳真：028-86110842 郵編：610015

四川天润华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天润 20250422-1 号

致：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天润华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振芯科技”）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议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而出具。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承办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承办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承办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

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承办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董事会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称为“《会议通知》”），就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备查文件等进行了公告通知。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2 日下午 14 时 30 分，会议地点为成都市高新区高朋大道 1 号公司一号会议室，由公司董事长谢俊先生主持会议。本所承办律师已对相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系统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2 日 9:15-15:00。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人数共 362 人，代表股份 173,743,29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7666%。

根据现场会议的统计结果，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人数共 21 人，代表股份 2,625,84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50%。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单、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证明资料，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大会网络投票的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人数共 341 人，代表股份 171,117,45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3016%。根据《股东会规则》的规定，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同出席本次大会。

（三）其他出席会议人员

经查验，其他出席/列席会议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进行了现场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由选举的 2 名股东代表、1 名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现场表决结果，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未对现场表决结果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

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1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7,461,399	4.2945%	166,170,100	95.6412%	111,800	0.0643%	未通过
2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7,411,699	4.2659%	166,145,900	95.6272%	185,700	0.1069%	未通过
3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73,280,999	99.7339%	278,300	0.1602%	184,000	0.1059%	通过
4	《2024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	173,253,599	99.7181%	278,800	0.1605%	210,900	0.1214%	通过
5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73,279,299	99.7329%	303,800	0.1749%	160,200	0.0922%	通过
6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73,266,799	99.7257%	315,800	0.1818%	160,700	0.0925%	通过
7	《关于选聘公司 2025 年至 202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418,399	4.2697%	166,140,900	95.6243%	184,000	0.1059%	未通过
8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71,015,824	99.7073%	332,200	0.1937%	169,800	0.0990%	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 8 项议案，第 8 项议案已经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2,225,475 股。根据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5 项议案，有 3 项议案未获通过，分别为《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选聘公司 2025 年至 202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监票人和计票人的身份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仅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承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它文件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一式贰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天润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詹炯

詹 炯

承办律师：孙迪

孙 迪

承办律师：张兆坤

张兆坤

2025 年 4 月 22 日